

全市检察机关

防疫办案两不误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周艳奇 张亚伟）近期，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坚持防疫和办案两手抓、两不误，勇于担当、认真履职，充分运用远程视频提审平台和视频会议系统非接触办案，确保办案工作有序开展。

日前，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一起贷款诈骗一审公诉案件。该案时间跨度大且案情复杂，卷宗达76册。该院成立专案组，副检察长苗东海担任第一公诉人带头办案，专案组成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 and 检察办案要求，审查起诉工作进展顺利。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张保安连续16天吃住办公室，办理各类刑事案28件。在他的带动下，该院干警加班加点，案件不捕率、追赃挽

损率、审结率等7项业务指标明显提升。

除了办理本级案件，我市两级检察机关还与省人民检察院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共同对相关案件进行分析研判，讨论证据认定、案件定性和处理意见，保障办案质效。

“我们是市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由于疫情原因，我们将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对你进行讯问，请如实回答……”10月28日，在市人民检察院远程视频提审室，该院检察官李晓英、石精华身着检察制服，隔空对一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并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在办理该起案件过程中，为了尽快结案，李晓英、石精华紧锣密鼓地开展

补充侦查、听取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意见、听取辩护人意见、制作法律文书等工作。这场远程提审从当天上午9点持续至下午2点。因当日协助办案的技术人员被确定为新冠次密接者，远程提审结束后，李晓英、石精华二人不再进入单位办公场所工作。为了提高办案效率，二人在车内继续工作，最终在当日将该案顺利办结。

“云上办案”既有效降低了疫情传播风险，又充分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检察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保质保量办案，实现了防疫、办案两不误。

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积极主动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取

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故意伤害案件时，承办检察官窦勇涛审查案卷后发现犯罪嫌疑人是初犯，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且案件双方当事人是亲兄弟，犯罪嫌疑人因一时冲动酿成不良后果。

于是，窦勇涛先后13次电话联系被告人和受害人，对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经过耐心劝导，两兄弟最终达成了和解。

10月份以来，全市刑事检察干警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采用远程提审、邮寄送达法律文书等方式提高办案质量，全市一审刑事案件审结率、抗诉率等较9月份大幅提升。

法治快讯

源汇区人民法院

线上办案 服务“不打烊”

10月31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永辉通过网上庭审方式，开庭审理了一起借款纠纷案。为确保防疫、审判工作两不误，源汇区人民法院在全面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同时，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线上方式开展诉讼活动，确保疫情期间司法服务“不打烊”。

源汇区人民法院充分利用信息化

手段抓好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干警通过内网处理日常文件，使用OA系统开展移动办公、办案；法官通过内网查阅案卷，使用电话、微信、邮箱与当事人沟通，化解纠纷；执行干警通过内网完善支付执行款项程序，尽快兑现司法承诺，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面对面”表达诉求。

陈戈

源汇区司法局

开展人民调解案卷评查

11月4日，源汇区司法局组织开展第三季度人民调解案卷评查，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行为和人民调解文书档案制作及管理，切实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和水平。

案卷评查中，该局领导、有关股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组成人民调解案卷评查小组，从案件受理是否合法、案卷材料是否齐全、文书制作是否标准、证据收集采信是否恰当、调解协议法律适用是否准确、回访记录是否及时、案卷装订是否规范7个方面，对各乡（镇、街道）调委会及行业

性、专业性调委会报送的256本书面案卷进行分组评查。

经评查，大多数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的案卷主体合法、程序齐全、格式规范，个别案卷存在要件填写不明晰、过于简略、人民调解文书语言表达不精练、回访记录较简单等问题。

评查人员经讨论，现场给出评查结果，同时要求各乡（镇、街道）及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对照问题及时修正，切实提高案卷制作质量，促进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再上新台阶。

赵慧

法治热点

近年来，随着乡村经济的快速发展，许多农村自建房改（扩）建后用作饭店、旅店、超市等经营场所，这些自建房往往缺乏专业设计，施工不规范，安全隐患突出。

哪些房屋属于自建房？自建房有没有产权？建设自建房应当履行哪些手续？在使用用途上又有哪些限制？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杨杰法官为我们讲解与自建房相关的法律问题。

问：什么是自建房？其是否具有合法的产权？

答：严格地讲，自建房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实践中是指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为满足自己的生产生活需要，自己组织并通过雇佣他人施工而建造的房屋和建筑，具备自建、自住、自管特征，一般可以分为居民自建房和农民自建房。自建房是否能够拥有合法的产权，要看其是否履行了规划和审批手续，对于未办理规划和审批手续而建设的房屋，应属于违法建设。

问：自建房应当履行何种规划审批手续？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我国城乡规划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建

设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在乡、村规划区内原有宅基地上进行住宅建设的，需要申请并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问：自建房在建设过程中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答：依照我国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及《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自建房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注意：

农民自建房不准修建高层房屋。可建设层数由各地根据情况自行规定，一般不允许建三层以上房屋。

建设高层房屋的住宅承建方需要具备相应建筑从业资质。自建低层住宅是指两层（含两层）以下住宅。农民自建两层（含两层以下）的住宅，承建方可以不具备建筑从业资质；建三层（含）以上的住宅，承建方必须具备相应的建筑从业资质。同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不准未批先建。建房前，应先由建

筑公司或专业施工团队出具施工图纸，并向所属政府递交申请，经过审批后可以动工，不得边批边建。

不准超面积标准建造。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建房的，应当严格按照审批面积建房。农村自建房实行“一户一宅”原则，占地面积一般由地方土地管理法规作出规定。

不得少批多建。不得超出审批的范围占地建设住宅，否则将被相关行政机关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认定为违法建设，若不自行拆除将会被强制拆除。

不准随意翻修翻建房屋。翻修翻建旧房、危房时，需要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村委会递交申请，审批通过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才可以动工。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影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等。

问：自建房的使用用途有哪些限制？

答：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土地管理法也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

以案释法

学生在课间嬉闹时被绊倒致伤，涉事学生及西校区三方如何担责？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身体权纠纷案。法院综合事发经过、致伤结果、损伤因果关系以及学校管理措施等，依法判令：被告李某及其父母承担60%的责任，被告某学校承担30%的责任，原告王某自行承担10%的责任。

法院查明，王某与李某均系某学校六年级学生。课间，王某蹦跳着欲从李某身后绕过，背向而立的李某突然伸出了右脚，王某因此被绊倒受伤。经门诊诊断王某为牙外伤，需要实施根管填充术、前牙填充术等进行治疗，王某为此花费医疗费1838.08元。

因索赔未果，王某遂以李某致其受伤存在过错，以及某学校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为由诉至法院。另查明，经鉴定王某的后续治疗费为27660元，由此产生鉴定费1291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校学生的身体

健康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王某和李某均系已年满八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自己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原被告对于课间聚集在狭小、拥挤场所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应当具有一定预见性，并应当负有审慎注意义务。现王某自身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在拥挤的过道内蹦跳，其自身对涉案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应当承担一定比例的责任。而李某亦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在狭小、拥挤的过道大幅度地突然伸出右脚致王某被绊倒而牙齿受伤，王某的受伤结果与李某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李某应当对王某损失承担相应比例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李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承担的责任应由李某及其父母共同承担。某学校作为教育机构，负有维护校园秩序、保护学生安全的教育管理责任。但其对于过道安全及秩序未进行必要的疏导和管理，亦存在过错。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李

三方责任如何分担

某及其父母承担60%的责任，支付原告赔偿款19902.41元；被告某学校承担30%的责任，支付原告赔偿款9951.2元；原告王某自行承担10%的责任。

案件宣判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法官认为，除了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外，还需要全社会关心中小学生的安全，需要家庭、学校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一方面，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学校要不断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课堂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要通过投保校方责任险以及提倡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来实现风险转移，方便快捷地落实赔偿经费，及时弥补损失。另一方面，要提高安全意识。要重视家庭安全教育，从小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规

范，提高中小学生自身安全意识，使自己远离危险，平平安安健康成长。

法官提醒，教育机构对于未成年学生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家长作为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负有监护责任；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自身也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

据《法治日报》



资料图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第一千零九条 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一千零一十条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第一千零一十一条 以非法拘禁等方式剥夺、限制他人的行动自由，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第一千零一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

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千零一十三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

第一千零一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第一千零一十五条 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二）因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第一千零一十六条 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或者法人、非法人组

织决定、变更、转让名称的，应当依照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肖像权

第一千零一十八条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第一千零二十条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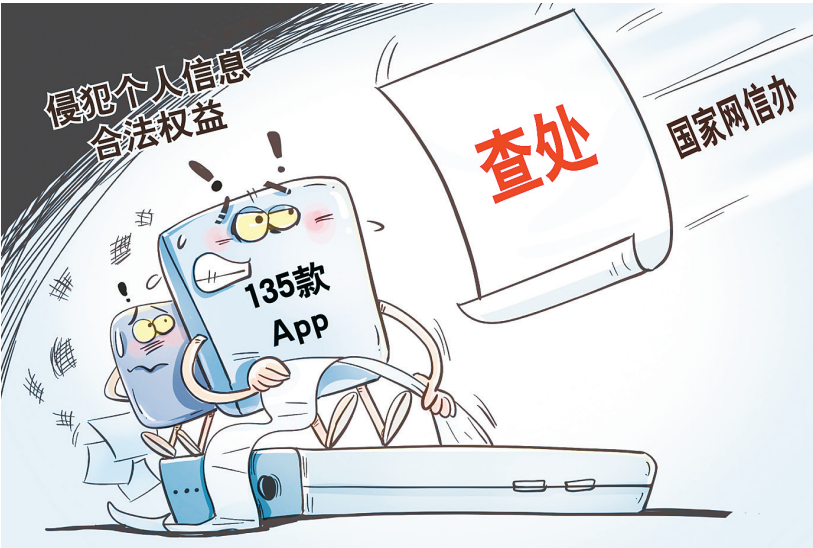
第一千零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中关于肖像使用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肖像权人的解释。

第一千零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有明确约定，肖像权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市司法局提供

漫说新闻



记者11月3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近期，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App以强制、诱导、欺诈等恶意方式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行为，国家网信办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超凡清理管家”等135款违法违规App。

新华社发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